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廖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4 时 5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总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目录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1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关于申请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29
关于选举陈怡芳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32
关于延长境外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3
关于 2020 年疫情防控物资捐赠情况的议案.....	34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经本行 2021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认真研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本行“48 字”工作思路¹,统筹推进金融工作“三大任务”落地,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战略谋划,圆满完成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坚持价值创造,推进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董事会建设,增强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创了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建设新局面。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2020 年集团实现净利润 3,176.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实现每股收益 0.86 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不良贷款率 1.58%,拨备覆盖率 180.68%,资本充足率 16.88%。

现将本行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战略引领,圆满完成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

(一) 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

本行董事会审议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支持管理层有效传导货币政策,统筹推进金融“三大任务”落实,做好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各项工作。支持管理层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统筹优化投融资总量与增量、结构和布局。审议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批准出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管理层坚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信贷原则,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支持管理层多措并举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大幅提高,全面完成先进制造业融资服务目标。支持管理层持续提升对优质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改善民生消费领域金融服务。制定并调整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支持管理层不断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体系,持续打造普惠金融综合服务标杆银行。支持管理层持续优化资产质量,有效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资产质量的冲击,

¹ “48 字”工作思路即“党建引领、从严治理,客户至上、服务实体,科技驱动、价值创造,国际视野、全球经营,转型务实、改革图强,风控强基、人才兴业”工作思路。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批准向工银投资增资等议案，支持管理层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管理层下沉服务重心，加强县域机构调整和网点建设，提升县域机构市场竞争力和金融服务的适应性和普惠性。

（二）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及相關金融服务

本行董事会专题听取疫情防控工作汇报，推动国家相关政策、监管要求在本行的落实，支持管理层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支持管理层进一步优化金融供给，积极帮扶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遇困小微企业，创新完善金融支持方式，调整信贷相关政策，统筹开展了支持复工复产的“春润行动”、支持外贸外资的“春融行动”、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项行动、支持“五医领域”的融资行动，落实延本延息和减费让利政策，发布《全球抗疫 中国工商银行在行动》社会责任专刊等，通过金融手段助力国家“六稳”“六保”任务落地。董事会高度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年度经营计划的影响，适时调整年度经营计划，审议批准向湖北武汉抗击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议案，并向股东大会申请增加疫情防控专项捐赠额度，支持管理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体现大行担当。

（三）推动本行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圆满收官，谋划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

本行董事会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分析汇报，支持管理层落实年度经营计划，持续提升本行竞争力。监督本行重点战略执行，专题听取第一个人金融银行、境内外汇业务首选银行和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等重点战略执行情况汇报，关注普惠金融发展及打造第一个人金融银行的战略安排，关注境内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战略开局，关注客户战略，支持管理层大力发展公司金融业务，巩固机构金融业务优势，推动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转型。支持管理层主动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促进形成了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夯实了本行战略性区域机构和重点城市行竞争发展能力。重点关注国际化综合化发展战略推进情况，集团业务协同性持续增强，综合化子公司价值贡献进一步提高，“一带一路”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海外机构网络覆盖 49 个国家和地区。高度关注本行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智慧运营改革，支持管理层持续提升金融科技创新驱动力和价值创造力，智慧银行生态系统工程（ECOS）全面落地，“核心业务系统+开放式生态系统”的新型 IT 架构搭建完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定期听取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认真做好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总结回顾，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顺利收官。规划期末，集团

资产规模迈上 30 万亿元台阶，资本总额突破 3 万亿元大关，净利润站稳 3000 亿元平台，均稳居世界第一，连续八年蝉联全球银行 1000 强榜首。通过研讨会、座谈会等形式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深入交流，积极谋划 2021-2023 年发展战略规划。

二、做好风险与资本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

（一）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持续强化集团风险管控，审议修订《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市场风险管理规定》《操作风险管理规定》《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并表管理规定》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支持管理层持续完善覆盖全球、全员、全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审议集团并表管理情况和工作计划，支持管理层持续加强集团并表管理。审议年度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执行和评估报告、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和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审慎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和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等事项，审议制定存量理财业务整改计划，听取境外机构风险管理框架、偏好及各类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密切关注全球金融市场波动，支持管理层强化本行金融市场、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的风险管控；高度关注重点领域和区域的风险管控，支持管理层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严控交叉性输入性风险；重点关注有关环境保护、信息安全、网络风险、廉洁风险和反洗钱管理等方面的动态和变化。2020 年，本行整体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加强集团资本管理

本行董事会审议制定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支持管理层持续加大经营转型力度，提升资本管理水平，算好资本筹集、资本配置、资本优化三本账，推进资本节约型业务发展。审议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议案，支持管理层有序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和外源性资本补充，优化资本结构。2020 年，本行成功发行 29 亿美元境外优先股和 10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审议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等议案，支持管理层持续优化资本配置，用好经济资本工具，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三）强化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

本行董事会坚持风控为基、合规至上，审议集团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支持管理层对标全球最佳实践，持续加强集团合规和反洗钱管理，建立与境外监管常态化沟通机制。审议修订《合规管理基本规定》《反洗钱规定》，支持

管理层完善境内外合规管理机制，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审议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支持管理层强化案件防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定期听取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和外部审计工作总结，支持管理层完善集团审计框架，提高审计资源利用效率，督促内外部审计机构高质量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发现问题和防控风险的能力。审议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完成外部审计师选聘工作。审阅内部审计情况专报，监督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持续关注发现问题的整改。听取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关联方确认情况汇报，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积极履行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一）持续加强集团公司治理建设

持续发挥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双重优势，进一步探索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一体化路径，做好党委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治理格局，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科学性、稳健性、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审议制定《董事会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倡导培育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

（二）积极履行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严格遵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扎实做好信息披露，不断拓展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支持管理层举行业绩发布会和开展反向路演活动，提升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性。加强市值和品牌管理，持续提升“ICBC”品牌影响力、公信力和价值量。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本行发展战略和社会责任，坚持可持续发展。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审议关于申请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相关议案，支持管理层先后开展消费扶贫“春暖行动”“金秋行动”，全面完成金融扶贫和定点扶贫任务；审议社会责任报告，支持管理层加强ESG建设，强化境内外机构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支持管理层加强境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有效开展客户投诉整治。

四、加强董事会建设，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一）优化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

持续深化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议题的全面统筹安排，加强决策事项的会

前沟通与落实监督。董事会会议形式更加灵活，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多地分设会场等方式，克服疫情影响，保障会议及时顺利召开。董事会沟通机制更加完善，多层次、多维度的沟通体系初步建立，董事会议事效率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流程更加优化，董事会议题需先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研究讨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支持作用得到进一步有效发挥。2020 年，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研究 116 项议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45 次会议，研究 119 项议题。

（二）调整优化董事会架构

本行董事会听取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汇报，定期评估董事会架构。及时推进董事换届和选聘，加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库建设，有序做好董事进出工作。结合专门委员会的人员配备需求、董事个人履职经历和专业特长，适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12 位董事，其中 8 位来自中国内地、3 位来自中国香港、1 位来自欧洲；女性董事 2 人。

（三）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本行董事会定期开展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加强董事管理，强化董事履职效能评估。加强董事履职保障，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本行董事聚焦国家战略部署和本行改革发展重点问题，通过现场、视频、书面、电话等方式，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有效、及时掌握监管动态和本行主要经营管理情况，深入了解本行加强疫情防控、支持制造业发展、开展供应链金融、推动资产证券化、化解债务风险、完善薪酬激励等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战略传导，监督战略执行。多渠道开展履职工作，定期与管理层开展交流沟通，列席行内重大会议活动，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培训和行内外业务培训，履职能力持续提升。2020 年，本行董事共开展调研 22 组、62 人次，座谈 38 组、71 人次，培训 12 组、28 人次。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启航之年，也是本行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开局之年。本行董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服务“六稳”“六保”，推进金融“三大任务”落地，按照“大、全、稳、新、优、强”发展方位，实施“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布局，稳中求进、防范风险、支持重点、狠抓担当落实，推进重点战略落地，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金融支持，

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愿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研究起草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已经本行 2021 年 3 月 26 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有关规定，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作用，扎实做好监督工作，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依法合规稳健发展。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 监事会运作规范高效。2020 年监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报告及摘要、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 18 项议案，听取本行经营情况、外部审计报告、银保监会年度监管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等 8 项工作汇报，审阅本行战略规划执行情况、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等 49 项专题报告。组织开展 9 项专题调研，形成相关调研报告，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 监事履职勤勉忠实。监事会成员立足监督职责，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和专题调研；注重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总结，积极学习借鉴同业有关工作经验，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外部监事在行内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符合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2020 年度 6 位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 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监事会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主动性，强化监督工作力度，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召开监事会专题会议，研究分析监督发现的有关重要问题，分别向董事会、高管层发送《提示函》，要求对有关问题予以关注。监事会办公室每季度召开监督情况分析会，研究讨论监督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季度监督报告。聚焦重点业务、重点领域和重点机构，开展专项监督，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并持续跟踪监督。

(四) 做好监事选举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选举杨国中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和监事长。鉴于一位职工代表监事

到龄退休，加强与工会沟通协调，有序完成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

二、加强财务监督

(一) 审核定期报告和财务信息。定期听取全行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财务报告审计和审阅结果汇报。关注外部审计工作质量，针对资产质量、理财业务、资金业务、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审计情况等重点关注的问题，向外部审计师提出工作要求，关注审计师换选及过渡交接工作。抽查重大会计核算事项，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二) 监测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关注境内外疫情形势对本行经营成果的影响，定期分析全行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及影响因素，专题分析境内分行存款付息成本情况，对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财务授权执行情况、财务审批核算情况进行抽查，促进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三) 开展财务资源配置使用专题调研。分析研究疫情防控期间总分行财务资源配置机制运行、防疫物资管理和使用、支持保障业务发展等情况，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应急审批和采购项目后续管理、加强财务合规管理等工作建议，促进本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 开展内部账户管理专题调研。分析研究本行内部账户管理、使用和清理等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内部账户管理职责、加强经济资本限额管理、加快内部账户挂账清理等工作建议，进一步加强内部账户管理。

三、加强内控监督

(一) 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监督。监督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内部控制职责履行和依法合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运行、制度建设、监管意见落实、检查问题整改、重大风险事件管理和经营损失责任追究情况。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实施、评价范围、缺陷认定和改进等情况，出具审核意见。

(二) 监督重要业务领域内控情况。加强对重点机构和业务领域的监督，重点关注案防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声誉风险管理、集团反洗钱、数据治理、外汇业务合规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等重点领域内部控制情况，提示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

(三) 开展资管业务管理专题调研。分析研究本行资管业务的管理架构、发展

现状、风险情况、资管新规和疫情的影响，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资管业务风险管理、提升资管业务发展能力等工作建议，推进资管业务转型和发展。

（四）开展境内机构反洗钱管理专题调研。分析研究境内机构反洗钱管理体制、监管政策、系统建设、考核机制等情况，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认真落实相关职责、加强客户信息管理、优化反洗钱管理系统等工作建议，促进全行反洗钱治理能力的提升。

四、加强风险监督

（一）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监督。关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风险管理战略及风险偏好制订与传导、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执行、资本管理、并表管理等情况，定期监测主要风险指标达标情况，跟踪监管政策、疫情防控及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分析研判对本行的相关影响，扎实做好风险管理日常监督。

（二）加强实质性风险监督。重点关注新冠疫情对本行信贷、投资、金融市场、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影响，聚焦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交叉性金融风险管理，加强对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机构的风险监督。

（三）开展信用风险管理专题调研。分析研究疫情防控背景下信用风险应急管理机制、融资管理政策和措施、资产质量管控等情况。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灵活调整相关融资管理政策、完善信用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前瞻性做好信用风险防控等工作建议，促进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四）开展集团与子公司协同效应专题调研。分析研究集团与综合化子公司在战略、业务、利益、风险方面协同情况，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推进综合化子公司与集团重点战略融合统一、完善集团协同发展方式、构建集团协同发展机制等工作建议，推进集团协同联动发展。

五、加强履职监督评价

（一）强化日常履职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调阅文件、调取数据、听取审阅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和日常履职监督等多种方式，持续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情况，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落实监管意见

等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服务实体经济和普惠金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精准扶贫等情况，以及在经营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薪酬管理、信息披露、数据治理、声誉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情况。

（二）组织开展履职评价。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科学有效的原则，制定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履职评价工作。访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总行有关部室总经理，听取履职评价意见和建议，结合日常履职监督情况，对 2020 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促进依法合规履职尽责。

（三）做好战略评估工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开展监督工作过程中，持续关注本行发展战略制定和实施情况，并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对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形成战略评估意见。

六、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意见

（一）董事会履职评价意见

2020 年，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依法合规和审慎稳健经营理念，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注重战略引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集团资本管理、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积极推动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为本行顺利实现 2020 年工作目标和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规划和战略实施，统筹推进“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境内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战略”“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战略”等重点战略落地见效，同时结合当前经营管理面临的形势与挑战，认真研究编制新三年规划，明确未来三年经营方略、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积极落实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规定，强化资本和并表管理，审议通过全行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综合运用多种资本工具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批准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和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加大信用风险管控力度，关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确保各类风险总体可控。重视合规管理，关注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压力测试管理和数据治理，加强集团合规、反洗钱和涉敏业务管理，指导境外机构加强合规管理与整改落实工作，集团合规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外部审计履职评价和聘任，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促进提高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积极践行大型银

行社会责任，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普惠金融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助力脱贫攻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市值管理，开展路演活动，保持稳定现金分红机制，切实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及时召集股东大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优化调整授权方案，有序开展董事换届选举，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制订董事会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董事会运作效率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深入研究讨论有关议案和专题，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二）董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意见

2020 年，董事会成员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本行、股东、员工以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各位董事按时参加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战略制定、实施与经营管理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加专题研讨和行内外各项培训，与行内部门开展沟通交流，为战略决策落地实施和改革发展出谋划策。执行董事认真履行决策和执行双重职责，正确研判经营形势变化，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与高级管理层一道扎实工作，推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任务。非执行董事十分重视董事会会前沟通，深入研讨有关议题和材料，认真做好与股东沟通工作，围绕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金融发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固定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与薪酬等课题进行调研，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克服疫情影响认真履职尽责，关注发展战略、资本规划、金融科技、合规管理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对有关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

经监事会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全体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意见

2020 年，高级管理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监管要求及董事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按照“48 字”工作思路，认真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把握“大、全、稳、新、优、强”发展方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和改革发展，圆满完成 2020 年经营计划和工作任务。

高级管理层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全行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性和直达性。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和复杂的经营形势，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相继开展“春润行动”“春融行动”“金秋行动”和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等专项行动，着力支持和服务“六稳”“六保”，践行大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助力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市场化债转股、LPR 贷款定价改革，完善绿色金融体系，重点业务指标全面满足监管要求。努力提升全行经营质效，积极推动“第一个人金融银行”“境内外汇业务首选银行”“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等重点战略取得成效，零售、存款、贷款业务营业贡献持续提升，公司、机构、金融、投行、资管等优势业务板块拉动作用进一步突显，服务品牌价值蝉联全球第一。坚持改革攻坚和创新转型，全面推进 GBC 工作，机构管理、绩效考核、资源配置、战略传导等改革措施全面落地，基层减负赋能成效显著，集团协同能力持续增强。加速科技赋能和数字化转型，完善数据治理，推动科技与业务融合创新，实现智慧银行生态系统（ECOS）工程圆满收官。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做好资本外源补充。进一步加强资产质量管理，组织开展资产质量攻坚战，实施授信审批新规，压实机构经营和业务全流程管理责任，首次实现年度“剪刀差”为负。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构建形成“四管齐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并表穿透管理，实现风险管控全覆盖。健全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制，强化信贷领域案防和员工行为管理，加强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构建集团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守住不发生重大案件和风险事件的底线。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意见

2020 年，高级管理层成员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勤勉履职、团结协作，积极维护本行、股东、员工以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依法合规行使经营管理权。面对新冠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并存的复杂局面，以及各类风险多发、金融监管从严、同业及跨界竞争加剧等因素叠加影响，高级管理层成员主动担当作为，正确研判形势，妥善采取措施，统筹做好全行及分管领域的经营管理工作，积极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创新，切实履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职责，圆满完成 2020 年工作目标和任务。

经监事会审议，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七、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行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

（八）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效益情况

2020 年，面对外部环境和政策的复杂变化，全行加强主动应对，统筹做好疫情防控、金融保障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总体保持了稳健经营态势。

集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实现净利润 3,176.85 亿元，同比增加 43.24 亿元，增长 1.4%；实现拨备前利润 5,947.94 亿元，同比增加 240.48 亿元，增长 4.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86 元；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为 11.9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00%。2020 年末，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2,939.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37.9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8%，较年初上升 0.1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0.68%，较年初下降 18.6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6.88%，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8%。

主要经营效益情况见下表：

表一：主要经营效益情况表

集团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同比变化	2019
1. 盈利能力			
1.1 净利润（亿元）	3,176.85	1.4%	3,133.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9.06	1.2%	3,122.24
1.2 拨备前利润（亿元）	5,947.94	4.2%	5,707.46
1.3 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11.95%	-1.10%	13.05%
1.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0%	-0.08%	1.08%
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	0.86
2. 收益结构			
2.1 净利息收益率（NIM）	2.15%	-0.15%	2.30%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6.40%	-0.43%	16.83%
2.3 成本收入比（不含税金及附加）	24.76%	-1.03%	25.79%
3. 资产质量			
3.1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2,939.78	537.91	2,401.87
3.2 不良贷款率	1.58%	0.15%	1.43%
3.3 拨备覆盖率	180.68%	-18.64%	199.32%
3.4 贷款拨备率	2.85%	-0.01%	2.86%
4. 资本充足率			
4.1 资本充足率	16.88%	0.11%	16.77%
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8%	0.01%	14.27%
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8%	-0.02%	13.20%

二、主要收支情况

（一）营业收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000.75亿元，同比增加240.73亿元，增长3.1%。

1.利息净收入。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6,467.65亿元，同比增加145.48亿元，增长2.3%。集团2020年净利息收益率为2.15%，较上年下降15个BP。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12.15亿元，同比增加6.42亿元，增长0.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466.68亿元，同比增加3.18亿元，增长0.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54.53亿元，同比减少3.24亿元，下降2.1%。

（二）营业费用。集团列支业务及管理费1,980.61亿元，同比减少20.38亿元，下降1.0%。其中，员工费用1,265.72亿元，同比减少3.78亿元，下降0.3%，工资及奖金824.16亿元，同比增加16.63亿元，增长2.1%；经营费用714.89亿元，同比减少16.60亿元，下降2.3%。成本收入比24.76%，同比下降1.03个百分点。

表二：营业费用情况表

集团		2020			2019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营业费用	2,065.85	-11.91	-0.6%	2,077.76	
1.业务及管理费	1,980.61	-20.38	-1.0%	2,000.99	
(1)员工费用	1,265.72	-3.78	-0.3%	1,269.50	
其中：工资及奖金	824.16	16.63	2.1%	807.53	
(2)经营费用	714.89	-16.60	-2.3%	731.49	
2.税金及附加	85.24	8.47	11.0%	76.77	

(三)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2,026.68亿元，同比增加237.11亿元，增长13.2%。

1. 贷款减值损失。计提贷款减值损失1,718.30亿元，同比增加97.22亿元，增长6.0%。

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308.38亿元，同比增加139.89亿元，增长83.0%。

表三：主要财务收支情况表

集团		2020			2019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利息净收入	6,467.65	145.48	2.3%	6,322.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2.15	6.42	0.5%	1,305.73	
其他非利息收益	220.95	88.83	67.2%	132.12	
营业收入	8,000.75	240.73	3.1%	7,760.02	
营业费用	2,065.85	-11.91	-0.6%	2,077.76	
业务及管理费	1,980.61	-20.38	-1.0%	2,000.99	
税金及附加	85.24	8.47	11.0%	76.77	
资产减值损失	2,026.68	237.11	13.2%	1,789.57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3.04	-12.16	-48.3%	25.20	
税前利润	3,921.26	3.37	0.1%	3,917.89	
减：所得税费用	744.41	-39.87	-5.1%	784.28	
净利润	3,176.85	43.24	1.4%	3,133.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159.06	36.82	1.2%	3,122.24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 贷款。2020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186,243.08亿元，较年初增加18,629.89

亿元，增长11.1%。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168,052.18亿元，较年初增加18,814.50亿元，增长12.6%。

(二)客户存款。2020年末，客户存款余额251,347.26亿元，较年初增加21,570.71亿元，增长9.4%。

表四：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集团	项目	2020		2019	
		比年初	比年初增幅		
	1.资产总额	333,450.58	32,356.22	10.7%	301,094.36
	1.1 贷款总额	186,243.08	18,629.89	11.1%	167,613.19
	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168,052.18	18,814.50	12.6%	149,237.68
	1.2 投资	85,911.39	9,440.22	12.3%	76,471.17
	2.负债总额	304,355.43	30,181.10	11.0%	274,174.33
	其中：客户存款	251,347.26	21,570.71	9.4%	229,776.55
	3.所有者权益	29,095.15	2,175.12	8.1%	26,920.0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2021年3月26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05.50 亿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332.47 亿元。

三、A 股及 H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A 股派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H 股派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折算汇率为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现金红利以 356,406,257,089 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660 元（含税），向普通股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 948.04 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11.40 亿元，增长 1.2%。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

四、2020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全行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2021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19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计划项目	2021 年投资计划
科技设备	70
渠道建设	74
基础设施	46
合计	190

一、科技设备投资 70 亿元

主要用于总、分行科技建设投资、自助机具设备等科技机具投资。

二、渠道建设投资 74 亿元

主要用于网点布局优化、网点装修改造及配套机具设备等渠道建设项目投资。

三、基础设施投资 46 亿元

主要用于安排部分分支行用房迁址、购建、保障性维修、总行级集约运营中心、档案库房、现金运营中心等业务发展所必要投入的综合用房，及日常公务用车更新等运输设备投资。综合用房及公务用车投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授权管理层在总预算内对预算适度进行调配管理。

《关于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1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自 2013 年起，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规定，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年限均达到 8 年，因此本行开展了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选聘工作。根据评标结果，推荐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人。根据该所内部授权，其代表德勤境内外所有分所（成员所），参加本次招标选聘。提请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1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 2021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以及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根据招标结果，本行 2021 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080 万元，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690 万元，一、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各 3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80 万元。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本行 202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资质证书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证书

（一）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408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四) 2020 年年度报告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存续 (在堂、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注册号: 3100005005092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 注册号: 310000500509293
-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自: 2012年10月19日
-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 企业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 合伙期限至:
- 核准日期: 2020年06月05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堂、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编号
1	李茂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叶勤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资质证书

(一) 资质证书

CP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INCORPORATED BY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SINCE 1 JANUARY 1973)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IS REGISTERED AS A FIRM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UNDER SECTION 28A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DATED THIS 1st DAY OF JANUARY 2020

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而提供此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以说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拥有一个有效的香港会计师公会证书。

BY ORDER OF THE COUNCIL
Margaret Chan
REGISTRAR

DATE OF EXPIRY: 31st DECEMBER 2020
REG. NO.: 0166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THE INSTITUTE.

(二) 注册登记文件

正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X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XXXXXX XXXXXX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地址 Address		FLAT/RM 806-808 8/F, 35-40/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法律地位 Status		PARTNERSHIP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16/11/2019	15/11/2020	00708751-000-11-19-7	\$250 (登記費 FEE = \$ 0) (徵費 LEVY = \$2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 XXXX 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 / XXX 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 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20201 05/11/19 266P0 000712 CHQ		\$250.00 H		

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而提供此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以说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拥有一个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申请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基于本行扶贫工作的切实需要，申请增加 9,908 万元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

按照本行目前《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规定，董事会、行长年度常规对外捐赠审批权限为 1 亿元，如超出授权额度则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5 月 27 日董事会以及 6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在 1 亿元常规捐赠授权额度基础上授予本行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有力地支持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本行积极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尽责担当、贡献力量，展现了负责任、有担当的良好企业形象。后续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落实好“四个不摘”要求，全行扶贫捐赠需求依然旺盛。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本行申请在现有对外捐赠授权额度基础上，增加 9,908 万元临时授权额度，专项用于扶贫捐赠。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行长审批。

《关于申请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的议案》已经本行 202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选举陈怡芳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2021 年 1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怡芳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怡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怡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陈怡芳女士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陈怡芳女士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陈怡芳女士简历

陈怡芳，女，中国国籍，1964 年 10 月出生。

陈怡芳女士 1985 年 8 月进入财政部，先后在综合计划司、综合与改革司、综合司、政策规划司、驻深圳专员办、深圳监管局、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工作。1994 年起先后任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收费管理处副处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副主任，财政部综合司收费基金政策管理处副处长。2001 年 3 月起先后任财政部政策规划司收费基金处处长、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土地处处长。2008 年 12 月起先后任财政部综合司副司长，财政部驻深圳专员办党组成员、巡视员、党组副书记，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2020 年 11 月起任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一级巡视员。陈怡芳女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良好的市场形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 1.发行总额：不超过 1,9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2.工具类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 4.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延长境外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额度、减记或转股触发条件、期限、利率、价格、币种、发行地点（包括境内、境外）、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及其他条款，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有关境内外监管部门报批等有关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将届满，为完善本行资本结构，保证资本补充计划的顺利推进，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上述所有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原方案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境外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 2020 年疫情防控物资捐赠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履行国有大行的政治使命和社会责任，在做好金融服务的同时，加大防疫捐赠力度，全力支持抗击疫情。

根据 2020 年 5 月董事会及 2020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中对疫情防控物资捐赠授权管理要求，疫情防控物资捐赠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行长审批后先行实施，后续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据实确认。

2020 年，本行疫情防控物资捐赠折合人民币共计 11,418.4 万元，其中：向国内捐赠 10,019.9 万元，受赠对象为湖北、北京、贵州、四川等 4 个省市的慈善机构及承担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任务的医院；向国外捐赠 1,398.5 万元，受赠地区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本行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国家，包括美国、巴基斯坦、南非、西班牙、巴西、法国、老挝等 27 个国家。疫情防控物资捐赠种类主要包括口罩、医用手套、防护服、护目镜、核酸检测试剂盒等医疗用品，以及呼吸机、移动核酸采样工作站等医疗设备。上述物资捐赠有力地支持了全球抗疫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关于 2020 年疫情防控物资捐赠情况的议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本行拟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主要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组织开展情况、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优化情况、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等工作内容进行梳理和总结；第二部分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统计分析，主要依据银保监会以及证监会的信息报告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认定情况、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关联法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交易进行分类汇总。从交易执行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整体利益；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和沪港两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需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专项报告》须分别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专题报告。《专项报告》已提交本行 2020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现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汇报。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汇报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0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联交易监管法规及沪、港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通过组织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培训、推进系统功能优化以及持续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监测等措施,有效防范关联交易合规风险,规范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合规义务,进一步提升集团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现将本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独立运作,规范履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一是2020年3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听取了《关于2019年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汇报》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并就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专题审阅;二是2020年共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我行关联方的议案》,及时对本行关联方变动情况进行确认。

(二)向股东大会汇报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为规范执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报告要求,本行于2020年初拟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2020年6月董事会将《专项报告》提交股东年会审阅。《专项报告》对报告期内的治理层履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关联交易系统平台优化、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和审计监督等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梳理,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全面展现和分类分析。

(三)开展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持续做好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 扎实开展“回头看”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852号)要求,本行于报告期内在全行范围组织开展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本行对银保监会列明的29项自查要点进行逐条梳理和研究,并遵循风险导向和重要性原则,对检查期内16,000

余笔关联交易开展全量非现场分析排查，重点对交易定价、交易条件执行等情况予以关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深入分析问题成因，按照“即查即纠、立查立改”的要求严格落实整改，制定整改措施，并向相关业务部门发送风险提示。自查及整改情况报告已于 2020 年 9 月呈报银保监会。

（四）推进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优化。为落实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报送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启动了“关联交易监管数据重构项目”。本次重构项目拟分两个阶段逐步实现监管数据报送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功能，全面贯穿“关联方识别、交易抓取、报送审批、报表生成”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并实现信贷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8 个业务管理系统与关联交易监管系统的全面连接，为实现银保监会对金融行业关联交易的穿透管理提供管理支持。自 2020 年 9 月启动系统优化以来，已初步实现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格式自动校验和监管报表自动导出等功能；后续，将进一步完善拓展关系管理、风险预警、交易硬控制等模块，提升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五）做好关联交易的全流程常态化风险防控。一是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团队对各级机构提交的 114 项（次）关联交易事项开展合规审查，内容涉及属地监管规则、交易授权审批等。通过事前审查，促使交易发生机构及时识别与确认关联交易，规范执行不同监管口径下的定价、审议与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交易备案或报送义务，提高各级机构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工作效率。二是持续加强关联交易数据监测，开展关联交易风险日常排查，对重大金额关联交易进行及时预警和提示，确保本行各项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全面合规。三是依据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本行在报告期内完成了 2020 年度集团关联交易审计项目，围绕全行的关联交易识别与统计、关联方报送的管理有效性等方面实施了审计评价，并对 2019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和分析¹。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统计分析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2020 年，本行累计确认新增关联自然人 750 人；退出关联自然人 225 人；新增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98 家；退

¹ 审计结论认为：2020 年度本行能够较好地遵从关联交易监管法规及上市规则，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管理成效保持较好水平。

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家。截至 2020 年底，具体关联方数据请见表 1：

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数量

单位：名/家

关联方口径	关联自然人数量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数量
银保监会口径	1659	140
上交所口径	230	56
联交所口径	179	20
全监管 ² 口径	1772	151

（二）关联交易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整体利益；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银保监会“不得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各项监管指标符合银保监会监管规定，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需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主要包括发放贷款（消费类贷款、住房类贷款等）以及贷记卡透支等。

报告期内，本行向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累计发放贷款金额合计 70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合计 12,497.09 万元；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累计透支余额 400.48 万元。

交易监测数据反映，报告期内本行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贷款资产质量均显示“正常”，贷记卡和准贷记卡透支金额均未显示逾期；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并不优于对非关联自然人同类交易进行。具体情况请见表 2。

² 全监管口径是指对银保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规则项下关联方的全口径统计，并剔除了重复部分。

表 2 2020 年本行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统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统计口径	贷款余额	贷记卡透支余额	交易余额
银保监会口径	12,241.37	393.01	12,634.38
上交所口径	1,482.54	46.09	1,528.63
联交所口径	613.96	31.82	645.78
全监管 ³ 口径	12,497.09	400.48	12,897.57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授信类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同业拆借、债券借贷等日常表内外业务，累计发生金额合计 5,968.8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授信交易余额合计 272.08 亿元。授信类交易交易产品分布情况请见表 3：

表 3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产品分布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余额
债券质押式回购	32,938,448.40	199,700.00
同业拆借	23,953,116.95	1,437,077.45
债券借贷	747,764.16	0
票据融资	586,273.89	0
贷款	456,975.00	455,000.00
债券投资	451,554.90	61,610.77
同业借款	260,000.00	0
贵金属拆出	247,626.00	567,408.00
保函	17,643.77	0

³ 全监管口径是指对银保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规则项下关联方的全口径统计，并剔除了重复部分。

承兑	17,152.59	0
信用证	12,109.31	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从交易结构来看，报告期内，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以及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拆借等构成了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授信类交易的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授信类交易余额主要是同业拆借、贵金属拆出和贷款，余额分别为 143.71 亿元、56.74 亿元和 45.5 亿元，余额占比分别为 52.82%、20.85%和 16.7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银保监会规则项下的单一关联方最大授信交易余额为 143.71 亿元，占可比资本净额的 0.46%；对银保监会规则项下的所有关联方授信交易余额为 272.08 亿元，占可比资本净额的 0.87%，均未超过银保监会授信类关联交易敞口上限⁴。各类监管规则下的授信类交易风险分类均显示正常，利率定价遵循公允、公开的商业原则。

综合上述对规模结构、风险属性、资产质量和交易价格的分析，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未对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风险暴露敞口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致使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受损的交易行为。

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授信类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授信类交易累计发生金额合计 1,168.85 亿元，主要是与银联国际有限公司发生的即期结售汇、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债券买卖业务。非授信类交易产品分布情况请见表 4：

表 4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非授信类交易产品分布

业务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余额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⁴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 3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

即期结售汇	7,868,992.11	0
债券买卖	2,013,799.38	0
债券买断式回购	935,783.81	0
同业存款	410,058.45	387,000.00
金融市场衍生交易	396,494.14	0
法人存款	52,412.18	0
管理服务费	10,969.40	0

报告期内，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价的规定，严格遵循银保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各项交易价格符合诚信、公允原则，未偏离独立第三方报价或本行服务收费标准，有效保障了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5 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除获得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本行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梁定邦 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获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和香港岭南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为

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和香港资深大律师，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美国加州执业律师资格。

杨绍信 独立董事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香港公开大学颁发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杨先生为香港太平绅士，拥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沈思 独立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努特·韦林克 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荷兰财政部国库司长，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行长，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主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曾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一家再保险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 皇家画廊及海牙 Westeinde 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 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 2011 年被授予 Orange-Nassau 司令勋章。获莱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和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胡祖六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高级经济学家、达

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合伙人及大中华区主席、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原南华早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等。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银集团董事、大自然保护协会亚太理事会联执主席、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董事，以及美国外交关系协会国际顾问委员会、贝格鲁恩研究所二十一世纪委员会、哈佛大学全球顾问委员会、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 Mossavar-Rahmani 商业与政府研究所、斯坦福大学国际经济发展研究所和哥伦比亚大学 Chazen 国际商业研究所成员等。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研究中心联执主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北京大学兼职教授。获清华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学位、哈佛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职，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参加了本行在北京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2019 年度执行情况等 3 项汇报。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参加了本行在北京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中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参加了本行在北京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9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和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等 4 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集团并表管理及工作计划、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度风险及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9 社会责任报告等 81 项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经营情况、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2019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总结等 35 项汇报。报告

期内，本行共召开 4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了 78 项议案，听取了 41 项汇报。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梁定邦	3/3	12/12	8/8	-	7/7	6/6	8/8	4/4	-	4/4
杨绍信	3/3	11/12	-	-	7/7	6/6	8/8	-	3/3	4/4
沈思	3/3	12/12	-	-	7/7	6/6	-	4/4	3/3	4/4
努特·韦林克	3/3	11/12	8/8	5/5	7/7	-	-	4/4	3/3	-
胡祖六	3/3	11/12	7/8	-	6/7	-	7/8	-	-	-
离任独立董事										
希拉·C·贝尔	1/1	4/4	2/2	-	-	1/1	1/3	0/1	-	1/1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之外，通过参加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结合董事会关切和专门委员会职责，主动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股东、监管机构的沟通，了解本行战略部署的传导和执行情况，深入研究本行战略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定期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履职评价，主动接受全体股东及监管机构的监督。

（三）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为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本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回应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与支持，包括协助参加座谈研讨、接受相关培训等，积极回应董事需求，并及时提供各类履职信息和参阅信息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依照有关规定审阅了本行关联方确认等事项，敦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8.21 亿元。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廖林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王百荣先生、熊燕女士、宋建华先生为高级业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廖林先生兼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聘任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徐守本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并实施。

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本行 2021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并决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境内外信息披露监管规定，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合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 8 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集团并表管理情况与工作计划、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度风险及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9 社会责任报告等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听取了 4 项汇报。战略委员会聚焦本行战略规划，审议通过了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等议案，听取了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执行情况、境内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战略执行情况、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战略执行情况等汇报，协助董事会引导和促进本行加快改革创新，提升重点业务和区域竞争力，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经营转型提供有力保障；关注战略性资本配置，审议通过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等议案，为全面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加

强风险抵御提供发展动能。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审议通过了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申请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等议案，在支持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中充分体现大行担当；关注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审议通过了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普惠金融业务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等议案，积极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听取了 16 项汇报。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助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外部审计工作总结、毕马威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等汇报，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

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听取了 5 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和评估报告、2019 年度集团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案防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科技风险管理情况、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等汇报，进一步加强了防控金融风险、提升风险管理机制的前瞻性，协助董事会提升风险管理与防控的能力。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议董事会提名廖林先生、沈思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徐守本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提名王百荣先生、熊燕女士、宋建华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等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审慎评估本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有序推进董事换届工作，不断优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充实本行经营管理力量，审议通过了设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的议案，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2020-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2021 年集团用工计划等 5 项议案，听取了 2019 年

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结合监管要求，拟定董事薪酬，并优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指标，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 3 项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9 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两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客观性，督促本行强化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依法合规。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听取了 12 项汇报。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重视和强化境外机构合规管理，修订了本行美国区域风险偏好，审议了本行美国区域 2019 年度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偏好执行修订情况、2020 年上半年美国区域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议案，听取了本行美国区域风险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等汇报，协助董事会督导管理层在国际化经营过程中做好合规建设和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围绕本行发展战略与管理层开展了专题研讨，积极沟通交流看法，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四、综合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定邦、杨绍信、沈思、努特·韦林克、胡祖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四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2020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授权方案》）的相关规定，本行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和汇总。

总体来看，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授权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已提交 2021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现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汇报。

汇报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